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二〇一六年 第三期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编

2016年6月20日



学校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参观李大钊故居

根据学校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工作安排，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和 16 日下午，学校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共 70 余人，分两批赴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北京市廉政教育基地——北京李大钊故居参观学习。





15日下午和16日下午，学校领导和中层干部来到北京李大钊故居，在讲解员认真细致的讲解下，通过一件件实物，深入了解了李大钊先生的生平和他的生活，李大钊先生当时的社会地位和收入都很高，但是，李大钊先生一家生活却极其简朴，让我们看到了伟大革命家的宽广胸怀和安贫乐道的生活态度。在客厅的墙上，赫然贴着一副对联：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这副对联，正是李大钊先生光辉一生的真实写照。



在李大钊生平展览室里，在讲解员的介绍下，大家深入了解了李大钊传播马克思主义、创办中国共产党、领导北方工人运动、促成第一次国共合作等一系列革命实践活动，更加理解了李大钊对于中国革命的伟大贡献，更加感受到李大钊同志历史眼光的深邃和思想价值的珍贵，更加感受到他革命精神的崇高和人格力量的伟大。李大钊同志永远是共产党人学习的楷模和榜样。



通过参观，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李大钊为学习的楷模，学习他简朴生活和高尚道德情操，学习他清正廉洁的思想品德和崇高的人生观、价值观。

（纪检监察办公室供稿 文/王国旗 图/常海燕、何腾蛟 审核/王永胜）

学习园地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首次公开发表内容摘登（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编者按：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其中许多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重要论述，本网分两期摘登书中首次公开发表的内容。今天推出第一期，敬请关注。

（一）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我们提出那么多要求，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来落实，光靠觉悟不够，必须有刚性约束、强制推动，这就是纪律。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团结统一靠什么来保证？要靠共同的理想信念，靠严密的组织体系，靠全党同志的高度自觉，还要靠严明的纪律和规矩。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古人说：“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认为，我们党的党内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党的规矩总的包括什么呢？其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其二，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其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全党必须模范执行。其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为什么说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十分重要的党内规矩呢？这是因为，对我们这么一个大党来讲，不仅要靠党章和纪律，还得靠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这些规矩看着没有白纸黑字的规定，但都是一种传统、一种范式、一种要求。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党内规矩有的有明文规定，有的没有，但作为一个党的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该懂的。不懂的话，那就不具备当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觉悟和水平。没有明文规定一定要报的事项，报还是不报，关键看党的观念强不强、党性强不强。领导干部违纪往往是从破坏规矩开始的。规矩不能立起来、严起来，很多问题就会慢慢产生出来。很多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我们当前主要的挑战还是党的领导弱化和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改变这种局面，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甚至会断送我们党和人民的美好未来。十八大之前有很多党内的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有所担忧，也就是在这里。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我们现在要强调的是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二）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

党内绝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如何防微杜渐？要从规矩抓起，要有这个意识。有些干部聚在一起，搞个同乡会、同学会，一段时间聚一下，黄埔一期二期三期的这么论，看着好像漫无目的，其实醉翁之意不在酒，是要结交情谊，将来好相互提携、互通款曲，这就不符合规矩了。这种聚会最好不要搞，这种饭最好不要吃。有的人只要是他工作过的地方，都利用手中的权力“正正规规”地搞团团伙伙，全要搞成他自己的领地，到处插手人事安排，关照自己小圈子里的人，结果他们就成了——一根绳上的蚂蚱。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在一些干部中，乱评乱议、口无遮拦现象比较突出。如果造谣生事那是违反党纪甚至违反国法，但这些人就是在那儿调侃，传播小道消息，东家长西家短乱发议论，热衷于转发网上不良信息，甚至一些所谓“铁杆朋友”聚在一起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有的人热衷于打探消息，四处寻问，八方打听，不该问的偏要问，不该知道的特想知道，捉到一些所谓内幕消息就到处私下传播。对中央查处的一些大案要案，有的高级干部就在背后说查人家干什么，做了那么多工作，就这一点小事就要抓住不放，显得忿忿不平的。情况是这样吗？看看那些人写的忏悔录，哪个人是冤枉的？虽然这只是不负责任地传播消息、发表议论，也不是在正式场合说的，但其腐蚀性、涣散性也是非常严重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近年来查处的高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案件看，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非常严重，务必引起重视。这些人权力越大、位置越重要，越不拿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回事儿，甚至到了肆无忌惮、胆大包天的地步！有的政治野心膨胀，为了一己私利或者小团体的利益，背着党组织搞政治阴谋活动，搞破坏分裂党的政治勾当！有的领导干部把自己凌驾于组织之上，老子天下第一，把党派他去主政的地方当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用干部、作决策不按规定向中央报告，搞小山头、小团伙、小圈子。他们热衷干的事目的都是包装自己，找人抬轿子、吹喇叭，为个人营造声势，政治野心很大。有的人发展到目空一切的地步，对中央工作部署搞软抵制，甚至冲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大放厥词，散布对中央领导同志的恶毒谣言，压制、打击同自己意见不合的同志，一心以为鸿鹄将至，谁挡他的道就要把谁搬开。胆大妄为到了何等程度！这在我们党内是绝对不允许的。干这种事，最后都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机关算尽反而误了卿卿性命。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推进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举措。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9月11日）

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主要问题，更加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次修订的条例将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其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实际上你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因此，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要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违反政治纪律，破坏政治规矩，巡视也发现了这方面的问题，中央强调政治纪律并不是无的放矢。政治敏锐性是对意识形态领域最基本的要求，决不能在这方面犯错误。对顶风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问题，必须严厉查处。

《在听取二〇一五年中央第二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5年10月15日）

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党章中的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如果有了自己的私利，那就什么事情都能干出来。党内不能存在形形色色的政治利益集团，也不能存在党内同党外相互勾结、权钱交易的政治利益集团。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就是要防范和清除这种非法利益关系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影响，恢复党的良好政治生态，而这项工作做得越早、越坚决、越彻底就越好。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三）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

要坚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党内组织和组织、组织和个人、同志和同志、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等重要关系，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和谐，实行正确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有的干部脱岗离岗了，不向组织汇报，借口说有些是私事，应该有“自由空间”。我在地方工作时，逢年过节都得值班，生怕出了什么事。很多地方和部门的负责同志一到节假日就不见了，到外地去休假了。跑到那么远的地方怎么放得下心？一旦有个什么事怎么办？当领导干部就要有强烈的责任感，节假日尤其要自觉坚守岗位。没有说不让休息，但关键是如何休息、在哪儿休息，有没有考虑到自己肩负的职责。大部分领导干部在这个问题上做得是好的，节假日都能自觉坚守岗位。这不也是一种规矩吗？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有些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不报告。不是说非要家里出了命案才需要报告。有的同志有重病不报，对所有人都隐瞒了，最后病危了组织还不知道，场面上的工作都干不了了，但就是不说，最后命都给耽误没了。有的子女家属长期在国外也不报告，在国外定居的按规定要报告，但他们也不是正式定居，就觉得可以不报告。有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不向组织报告，离婚、结婚多少年了，组织都不知道。有的弄了很多证件，护照好几本，还有假身份证。这些事情不要报告吗？懂规矩就应该报告，隐情不报的，一是不懂规矩，二是这里面怕有不可告人的隐情。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 年 1 月 13 日）

这些年来，尽管我们不断大力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但从查处的案件看，任人唯亲、卖官鬻爵在一些地方、部门、单位还十分严重。有的拉关系、找靠山，攀龙附凤、跑官要官；有的明码标价、批发官帽；有的举大旗、拉山头，选边站队、拉帮结派；有的在用人问题上极其专权，对下属买官来者不拒，对组织部按正常程序研究的用人方案概不同意。有的人在忏悔录里讲，他们那个地方从政环境不好，特别是官场风气不好，跑官要官极为普遍，就是多数人并不看好的个别人，却常常成为杀出来的“黑马”。买官卖官为什么屡禁不止？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多容易啊！一些德才平平、投机取巧的人屡屡得到提拔重用，踏实干事的干部却没有进步的机会。这是搞逆淘汰，伤害了多少好干部的心！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 年 1 月 13 日）

（四）创新党内法规制度，把各项纪律和规矩立起来

这个文件制定后，咱们率先垂范，然后层层制定、提出要求，对省军级干部有什么要求，对地师级干部有什么要求，对县团级干部有什么要求，要有个章法，一直往下制定。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2012 年 12 月 4 日）

我们是共产党执政。很多规矩是共产党立的，执行也是共产党去执行。毛主席同黄炎培谈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就是说要人民来监

督。我们要保证共产党长期执政、始终为人民谋利益，就必须加强自我监督、自我净化能力，在体制机制层面加大监督力度。同时，要发挥群众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立明规则，破潜规则，必须在党内形成弘扬正气的大气候。大气候不形成，小气候自然就会成气候。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从立规矩开始，首先制定了八项规定，随后陆续出台一系列制度。各级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联系服务群众、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制定和修订了一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针对干部工作生活的监督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下一步就是要严格执行。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党内监督。产生腐败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体制机制存在漏洞，必须坚持以改革思路推进工作，加强制度创新。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忏悔录看了不能白看，要警醒起来，引以为戒，敬畏誓言、敬畏组织、敬畏党纪，珍惜自己、珍惜家庭、珍惜名节。同时，要从制度上查找原因。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各级党委要紧密切合这些年发生的腐败案例，寻找漏洞，吸取教训，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依规治党，就要进一步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尤其要完善全党一体遵循的准则。今年要着手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目前的准则条目众多，八个方面五十二个不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那么几条，很容易记，更容易执行。刘邦进入咸阳城，听从樊哙、张良的忠告，提出了约法三章，就两句话：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修订准则要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解决领导干部从政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广大党员、干部一目了然。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党纪就是红线，处分就是惩戒。党纪处分条例要体现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要求。现行党纪处分条例一共一百七十八条，其中七十多条同刑法等国家法律重复。修订党纪处分条例，要体现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的要求，突出党纪特色，重点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除了要求领导干部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外，还要靠制度保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此提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设立公职律师，完善党政部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法治建设成效考核制度，等等。这些制度要抓紧建立健全，早日形成，早日发挥作用。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要突出重点，重在管用有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

依规治党，首先是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党的性质、宗旨都决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使所有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11日）

实践证明，巡视制度可以有效、管用，关键是要用好。巡视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平台，是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结合的重要方式，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重要抓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改进巡视工作，首要的一条，就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做到有规在先、抓早抓小，不搞不教

而诛，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修订条例把这些要求形成刚性约束，有利于更好发挥巡视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我们党长期执政，既具有巨大政治优势，也面临严峻挑战，必须依靠党的各级组织和人民的力量，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管理、监督。只有建好制度、立好规矩，把法规制度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各个领域、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力各个方面，发挥法规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才能筑起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堤坝”，才能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邓小平同志说：“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既“禁于未然之前”，又“禁于已然之后”，为党员、干部拉起了高压线、划出了警戒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具有规范引导、控制约束、警戒告诫、惩罚威慑的作用。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中医有一句话，叫“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在反腐倡廉工作中，我们一直强调标本兼治。治标，对腐败分子能够起到惩治、震慑、遏制作用，突出“惩”的功能。治本，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对腐败现象能够起到预防、阻拦作用，重在“防”的功能。在腐败存量比较大的情况下，只有以治标为先，才能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同时，这也倒逼我们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中外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坚持依法严厉惩治、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和威慑力，坚持完善法规制度、形成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预防作用，坚持加强思想教育、形成不想腐的自律意识和思想道德防线，才能有效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要贯彻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加大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力度，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关键是制约和监督权力。腐败的本质是权力出轨、越轨，许多腐败问题都与权力配置不科学、使用不规范、监督不到位有关。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要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坚持宏观思考、总体规划。要抓紧完善反腐倡廉的基本法规制度，修订廉政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行政监察法，研究制定派驻纪检机构工作条例、纪律审查工作条例等。既要注意体现党章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也要同其他方面法规制度相衔接，使实体性法规制度和程序性

法规制度、综合性规定和专门性规定、下位法规制度和上位法规制度相互协调、相辅相成，提升法规制度整体效应。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系统完备、衔接配套。要立治有体、施治有序，零打碎敲不行，碎片化修补也不行。这些年来，从中央到地方搞了不少制度性规范，但有的过于原则、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形同摆设；有的相互脱节、彼此缺乏衔接和协调配合，形不成系统化的制度链条，产生不了综合效应；有的过于笼统、弹性空间大，牛栏关猫，很多腐败问题不仅没有遏制住，反而愈演愈烈。要把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笼子扎细扎密扎牢，必须做到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责任明确、奖惩严明。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必须做到要素齐全，既有激励性，又有惩戒性，使遵守者得到表彰奖励，违反者受到严厉惩处。有些法规制度为什么执行不了、落实不下去？就是因为责任不明确、奖惩不严格，违反了法规制度怎么惩罚无章可循。要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各方面监督要严起来、实起来。无论党内监督，还是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和改进的空间都还很大，有大量工作要做。要总结经验，健全体制机制，使各种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9月11日）

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过去就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员要求，最后造成的结果就是“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不良后果。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去除了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不是说不要法了，而是法早就在那挺着了、立着了，纪律就是纪律，纪在法前，这应该说是十八大以来制度创新的又一成果。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紧密结合。道德使人向善，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纪律用来惩恶，是道德的坚强后盾和保障。新修订的准则，扣紧“廉洁自律”这个主题，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这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够得着的一个标准，要树这么一个标准，这是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高尚的道德追求；而新修订的条例，围绕着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我们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这都是很清晰的。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我们执行这两项法规，既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又严明党的纪律戒尺，这就是把党章权威树起来、立起来。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深刻总结了一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危害党和国家政治安全的教训；我们又抓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言出纪随，寸步不让，不要让人感觉到好像只是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另外我们又加大反腐惩恶力度，注意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反腐败合力；强化巡视监督，加大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力度，我们还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总的来讲，都是围绕着解决管党治党、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这样的问题。这些丰富的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这些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总结提炼出来，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应该说是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要守住纪律底线。中央最近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细化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两项法规，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拿起纪律这把戒尺，既要奔向高标准，以人格力量凝聚党心民心；又要守住底线，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决不越雷池一步。要做到廉以修身、廉以持家，培育良好家风，教育督促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走正道。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首次公开发表内容摘登（二）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编者按：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其中许多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重要论述，本网分两期摘登书中首次公开发表的内容。今天推出第二期，敬请关注。

（五）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要把严格执行纪律作为重要措施。对那些在为民务实清廉方面有严重问题的党员、干部，要在教育的基础上视情节依纪依法处理。对那些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负作用的党员，要进行严肃教育或组织处理。对那些风气不正、社会形象不好的机关和单位，要进行必要的组织整顿。当然，处理要慎重稳妥，经得起历史检验。这方面涉及哪些情形，违纪界限如何划分，政策尺度如何把握，要深入研究、反复斟酌。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要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坚决不放过，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决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的地方往往在集中换届时加大查处力度，平常就不那么注意了。不换届时选的干部跟换届时选的干部一样重要，不能完全不设防。组织部门要抓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典型案件，抓住了以后从重从严处理，并要警示天下。

《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日—25日）

要让每个干部都明白，七十二行，每行有每行的规则。既然选择了当干部，就要自觉遵守当干部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按党章等党内法规办，按党确定的干部标准办，按党的纪律办，是天经地义的事，不存在对干部进行苛求的问题。对干部要求严一点，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改进作风、管理队伍的基本着眼点。

《深入推进作风建设》（2014年3月9日）

要严格党的纪律，坚持党纪面前党员人人平等，对党内一切消极腐败现象认真查处、严肃执纪，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存在。为什么我们定了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要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就是要做实纪委的监督权力，有了权力就要履责。任何一名党员，不论职务高低、资历深浅、成就大小，都必须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首先要严明纪律，纪律不能成为“稻草人”，不能成为聋子的耳朵——摆设。我们把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为重要任务，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在查办违纪案件中重点审查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不要语焉不详、闪烁其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特别是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让他们从进入干部队伍起就知道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明白在党内不守纪律、不讲规矩，跟组织玩小聪明，权欲膨胀、利欲熏心，不择手段往上爬，为了自己什么事都敢干，总有一天是会自己毁了自己的。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守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纲纪不彰，党将不党，国将不国。要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中进一步重申，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搞“独立王国”、自行其是，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胡作非为，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徇私枉法，任何人都不得把司法权力作为私器牟取私利、满足私欲。党纪国法的红线不能逾越。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无论是因为“法盲”导致违纪违法，还是故意违规违法，都要受到追究，否则就会形成“破窗效应”。明代冯梦龙在《警世通言》中说：“人心似铁，官法如炉。”意思是任人心中冷酷如铁，终扛不住法律的熔炉。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要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真正得到落实。

《在听取二〇一五年首轮专项巡视汇报时的讲话》（2015年6月4日）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人的腐化变质、违法，都是从小的生活问题、吃喝问题、违反八项规定开始的。通过加强巡视工作，严明党的纪律，使纪律不流于形式，防止纪律变成一个很松、很软的东西，真正强化刚性约束。修订条例坚决贯彻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深化“四个着力”，推动依法依规开展巡视。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巡视发现问题要深挖线索、顺藤摸瓜，既要叫板，也要较真。发现了问题，查处要到位，如果迂回而过，发现了跟没发现问题一样，或者发现了解决不了，还不如不巡视。人们常说，“人在做、天在看”。“天”是什么？“天”就是党和人民。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起作用了，制度不是稻草人，效果就出来了。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现在巡视开展起来了，有了这个条例，就要把这个制度坚持执行下去，相信一段时间后，会起到治本作用。所谓的“不想腐”，就靠提高觉悟，而“不敢腐”、“不能腐”，巡视是立竿见影的。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现在，我们有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完善的问题，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的法规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在全党开展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好的法规制度如果不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编在手册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法规制度的公信力。我们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坚决纠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等现象。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抓好法规制度落实，必须落实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要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六）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邓小平同志说过：“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那么在党内，谁有资格犯大错误？我看还是高级干部。高级干部一旦犯错误，造成的危害大，对党的形象和威信损害大。我们绝大多数党的高级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作风上是过硬的。但是，也有少数高级干部身居高位久了，慢慢疏远了群众，出现了这样那样脱离群众的现象，个别的甚至违法乱纪、以权谋私、腐化堕落。高级干部必须时刻警醒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善于观大势、谋大事，自觉在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决不能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能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也决不能对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工作部署口无遮拦、毫无顾忌、评头论足，任何情况下都要严守政治纪律，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对每个领导干部，都要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教育培训，使他们熟悉民主集中制的规矩，懂得民主集中制的方法。考察领导班子，要看班子日常运转和决策执行情况，看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行为表现如何，不能简单进行结果性评价。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发生重大偏差和失误的班子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日—25日）

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人抓起，从人做起，也就是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对上对下讲真话、实话、心里话，绝不搞弄虚作假、口是心非那一套；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不成为不正当社会关系的编织者，绝不搞看人下菜、翻云覆雨那一套；要严肃纲纪、疾恶如仇，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绝不搞逃避责任、明哲保身那一套；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正确行使权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从大量案件看，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大多发生在担任一把手期间。有的践踏民主集中制，搞家长制、一言堂，居高临下、当“太上皇”，手伸得老长，个人说了算，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处心积虑树立所谓“绝对权威”，大有独霸一方之势。有的人被查处后讲：“我的一个批示可以让一个企业获得巨大利益，可以让亲朋好友获取好处，可以让一个人改变处境，可以办事顺利、一路绿灯。”有的人就反省说，省委领导对地市一把手多是给政策，多是鼓励，而少有严格要求，少有监督；同级和下级根本不敢监督一把手，这就造成一把手权力失控。一把手位高权重，一旦出问题，最容易带坏班子、搞乱风纪。一把手权力集中，受到的监督很少，遵章守纪基本上靠自觉，这样能不犯错误、不出问题吗？我们必须用刚性制度把一把手管住，保证一把手正确用权、廉洁用权。这不是对干部要求苛刻，而是爱护和保护

干部。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这对自己有好处，可以警醒自己始终秉公用权，避免跌入腐败的陷阱。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我一直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对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等经商办企业，党纪国法都有明确规定，问题是没有落实好。对领导干部，要求就是要严一些，正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

领导干部不论职务多高、资历多深、贡献多大，都要严格按法规制度办事，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越是领导干部，越是主要领导干部，越要自觉增强法规制度意识，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尤其要善于依法规制度谋事、依法规制度管人、依法规制度用权，自觉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中央委员会的同志要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带好头、做好表率。大家要清醒认识高级干部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自觉按党提出的标准要求自己、磨练自己、提高自己。职位越高，越要夙兴夜寐工作，越要毫无私心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党和人民，越要按规则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越要像珍惜生

命一样珍惜名节和操守，扎扎实实改造主观世界，诚心诚意接受监督帮助，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干部。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七）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在出现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时，一定不要护着掩着，要表明坚决反对的态度。有的干部胡作非为、贪赃枉法、欺压百姓，你去护着他干什么？很多事情，开始很小，结果越闹越大。有的同志可能是怕影响政绩、影响形象。我这里说清楚，如果出了问题，情况清楚并且是明显错误的，有关党委必须第一时间表明态度，对护着掩着的反而要追究责任。

《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8月19日）

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理清责任、落实责任。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这次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抓早抓小，堵塞制度漏洞。主要负责同志要种好自己的责任田，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对巡视整改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和单

位，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对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接受党内和社会的监督，增强群众信心，提高巡视实效。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月23日）

有的党组织没有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担当起来，党员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地方长期不查办案件，一查就是窝案串案；有的领导干部对党的政策阳奉阴违；有的地区一些基层组织处于瘫痪状态。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党的建设就会出大问题。在贯彻全会精神的情况下，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下，要三令五申，明确“一岗双责”，树立党的观念。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首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6月26日）

巡视发现，有的党组织领导不力，缺乏责任担当；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在党不为党、在党不信党，讲风水、信迷信！这些问题不碰不管，就会破坏我们的团结统一。现在巡视发现的问题，突出反映了有些干部完全丧失党性、毫无纪律观念，有的党组织形同摆设、疏于管理。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0月16日）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没抓住。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现象，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级党委（党组）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真正把担子担起来，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党委（党组）

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要在巩固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落实主体责任成果的基础上，把责任落实到地市一级。从严治党，首先是从严教育、从严管理。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委和纪委的监督，对下级纪委不向上级纪委报告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处情况的，必须严肃问责，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要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所有派驻机构都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瞪大眼睛，发现问题。纪检组长要一心一意履行监督职责，不要分管其他业务，如果都“打成一片”、混成一锅粥了，还怎么行使监督职责呢？对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就是渎职，那就要严肃问责查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党员干部越是位高权重，越要受到严格管理和监督，老虎屁股摸不得是不行的。选人用人和管人不能偏废。现在的一大问题是选人的人不管人、不监督人，有的党

委不管监督，干部一出事就把挑子撂给纪委，这是不行的。党委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选对用好干部，更要管好干部。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要加强领导干部监督和管理。有的领导干部不敢抓不敢管，抱着“鸵鸟心态”，唯恐得罪人、丢选票。要建立有利于干部敢抓敢管、有利于党委担负主体责任的制度。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各级党委要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及时了解所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抓早抓小，敦促领导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要加强对地市党政一把手的关注和了解，督促省委加强管理和监督。巡视工作要向地市县一级延伸，盯住一把手，使他们自进入主要领导干部行列起就受到严格管理监督。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各级党组织要更加自觉地担负起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新的形势任务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能力素质、纪律约束提出了新要求。要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更好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严明各项纪律，严格管理监督。要教育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牢固树立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的政治信念，努力成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纪检监察机关要防止“灯下黑”，严肃处理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突出问题，清理好门户，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问责的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都要制度化、程序化。问责既要问事、也要对人，要问到具体人头上。要把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通过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得到充分释放。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仅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而且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后，还是要贯彻执行上狠下功夫，不要又是写写、挂挂，各级党委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最后要按照这个《准则》《条例》去办，抓落实。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监督执纪问责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机关的根本职责。各级纪委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要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各级党组织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中央巡视组是代表中央去反馈，要找党委（党组）书记直接说事，坚决把责任压下去。细化整改问责制度，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追责。

《在听取二〇一五年中央第二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5年10月15日）

要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管党治党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担负起主体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建设、管理、监督之中，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切实抓早抓小，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自觉同一切违纪行为作斗争。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坚持不懈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健全党内法规制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使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要坚持不懈纠正“四风”，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严肃查处，寸步不让，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推动社会风气好转。要强化党内监督，积极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推进制度创新和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加强巡视工作，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要利剑高悬，

以顽强意志和坚定决心，持续形成强大威慑，坚决减存量、遏增量，确保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要加大治本力度，推进标本兼治，深化相关改革，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不断压缩腐败现象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要把制度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制度建设巩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成果，加强制度执行力建设，为党的长治久安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以案说纪

天有眼，勿侥幸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解剖贪腐案，驱动程序中总是少不了“侥幸”。

由此想到，除了要进行“三观”教育，还要对党员干部的违纪心理有更深入的研究，这是把纪律挺在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没有人不畏惧党纪处分、牢狱之灾。在强大的纪律和法律面前，那些曾经不可一世的人物，有的痛不欲生，试图跳楼；有的度日如年，焦虑抑郁；有的追悔莫及，以泪洗面……

举凡“严重违纪”，当事者大多懂得其后果很“严重”。

明知后果严重却以身试法，这是为什么？恐怕是，他们从不把违纪后果和自己的行为联系起来。比如，不少人党风廉政课讲得头头是道，但见到金钱马上失去了起码的判断力。

——“不少人收了黑钱，就没有被发现，于是自己就壮着胆子干起来。”

——“送钱的老板告诉我，放心吧，绝不会有第三个人知道”。

——“到现在也不相信，哪有那么巧的事，居然我会撞到枪口上。”

这是从几份贪官悔过书中摘出来的话。其实，类似的悔过，很像是自欺欺人的自说自话，极其幼稚可笑。这完全是主观想象，但他们却以为这是屡试不爽的客观经验。

事实是：有的人其实在收黑钱的时候，就已经被人发现了，甚至其丑闻劣迹早已经广为人知。屁股底下的屎味，不会因涂了香水而消失，只是他自己不知道罢了。私下交易需要更为狡猾的保护，势利之交必然随着失“势”或失“利”而灰飞烟灭。事实是，一块钱的窟窿好补，要是鲸吞了百万、千万，磨盘大的窟窿，那是一定掩盖不了的，那是一定会有人惦记、有人追问的。换言之，不是枪口找谁，而是你就是靶子。

卑之无甚高论。面对这些浅显的道理和反复发生的事情，我们还是应该看得懂、想得透。就如同，永远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之类的胡诌，不要相信犯了法，花钱捐庙就可以躲过灾祸；不要相信势利场上信誓旦旦夸下的海口。总之，不要把命运和偶然性拴在一起，把希望交给幸运之神。

有人说，侥幸心理是赌徒最明显的特征。他们常常迷恋于收益与风险的游戏而不能自拔，是一种扭曲病态心理，也是他们一次一次铤而走险而又欲罢不能的魔鬼动力。

侥幸，原本是一种自我防御的努力，因其仅具有麻痹作用而最终害了自己，这

实在是人性的一大弱点。经验证明，没有一个人仅靠侥幸可以成功，也没有一个赌徒不因侥幸而走向失败。

毋宁说，良心和理智作为信念和律令，正能量是极强大的。很多位高权重的人物，一身正气，两袖清风，一生功德圆满，重要的一条，就是人生态度端正，不怕鬼、不信邪，正人伦、走大道。因为他们坚信，苍天有眼，勿信侥幸。

这个“天”不是别的，是规律；这个“眼”不是别的，是人心：贪污受贿可能很多次、很多年都没有被察觉，但被发现、被查处分分钟就在眼前；更可怕的是，被揪住、被法办一次，就是身败名裂，万劫不复。（米博华）

休闲驿站

廉政文学欣赏

【阅微】纪律，是尺子，也是底线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的纪律。”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党内法规中纪法不分的问题，我们党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遵守的底线。那么，什么是“纪律”，“纪律”一词是怎么来的？

纪，古文字中写作、，《说文解字》言“丝别也”，也就是丝缕的头

绪。《礼记·礼器》中说，“是故君子之行礼也，不可不慎也。众之纪也，纪散而众乱。”意思是说君子对礼一定要重视——因为，它就像丝束的线头一样不可乱，如果它乱了，那其他的一切也就都跟着乱了。由此引申，它又有了要领、法则、法纪、政纲等义项。《诗经·大雅·棫朴》“勉勉我王，纲纪四方”，郑笺云：“以罔罟（渔网）喻为政，张之为纲，理之为纪”，以及《后汉书·邓寇列传》“（百姓）闻禹乘胜独克而师行有纪，皆望风相携负以迎军”中的“师行有纪”，用的就都是这个意思。

律，就甲骨文字形看，其本初的含义很可能是手拿着毛笔书写行文，到了后来，由于某些习惯方面的原因，它又被用在了乐律或音律方面。如《尚书·舜典》“声依永，律和声”，孔传解释说“律，谓六律六吕”。由于音律有高低的规定，所以由此引申，律字又有了《尔雅·释诂》所说的“法”一类的意思。如《周易·师卦》中说：“师出以律，否臧凶。”《象》传解释说：“师出以律，失律，凶也。”意思是出师征战要有纪律，没有纪律就会危险。对此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说：“言治众而不用法，无不凶也。”可见很早古人就意识到纪律的重要，并认为军队的纪律对军队成败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早在先秦时期，“纪律”一词就已经广泛使用了，如《左传·桓公二年》说，“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意思是百官才有警戒和畏惧，不敢违反纪律。《三国演义》第十五回写孙策大战太史慈、太史慈被活捉的时候，有这样一句：“原来太史慈所招军大半是山野之民，不谙纪律。”其实也正是说明了纪律的重要。

由此可见，纪律即纲纪规章。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就是以纪律为戒尺，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立即

处理，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撰稿：李晓珍施希茜 编导：赵长军孙诚 包装：陈晓晴尹雪诺 配音：董千齐）

【古语今悟】“读书之趣”小议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唐）张怀瓘

《文字论》云：

“探文墨之妙有，索万物之元精。

以筋骨立形，以神情润色，

虽迹在尘壤，而志出云霄。

灵变无常，务于飞动。”

今悟：

品读书之妙趣，悟世象之通理。

以修心立志，以修身立德，

虽常处烦嚣，而思接千载；

云飞风起，涉笔成趣。

开卷方可有识，

读书悟处即道。

（九思）